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幸蕎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三二二三三八九　傳真：三二一三三八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一八　戶名：華銘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頂街四十七號　公司印刷

司法院舉辦少調官及少保官講習會

增進專業知識與行政協調能力

施措治矯實落界各合結勉期長院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施行，並增進各少年調查官、保護官之專業知識與行政協調能力，特邀請各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參加講習，計分四梯次，第一梯次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五天，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啓揚親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主持，致詞時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採保護優先主義，並將觀護人職稱改爲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增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由其監督，且賦予簽發通知書傳喚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等到場之職權，以示尊重，在保護處遇方面亦多樣化，以增加選用彈性。司法院爲因應該新法規定，已完成法院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預計增置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共二十四人，編列安置輔導、親職教育之預算支應，定於八十八年九月成立高雄少年法院，刑事廳也增調法官、觀護人各一名到院辦事，另將增加二名科員，積極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有關之各項業務，復爲激勵士氣，協助觀護人檢覈取得社會工作師榮銜。施院長並勉勵各位觀護人能積極走出辦公室，深入各界，結合力量，切實幫助非行少年走出歧途。（演講全文刊於文後）

此項講習會除聘請學者專家講解「行政協調之技術與運用」、「個案診斷之技術與運用」、「專業督導之理論及運作」、「個案輔導計畫之擬定及個案報告製作與研討」外，並安排參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期能實地深入了解少年，有助業務之推展。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第一期開訓典禮院長致詞：

今天本院舉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第一期」第一梯次講習會，邀請各位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前來參加，往後還有三個梯次，每梯次五天。這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施行後，首度專爲各位承辦觀護業務人員舉辦的專業講習。啓揚在此對於各位遠道而來，表示竭誠的歡迎，也藉這個機會對於大家平日的辛勞，表示感謝和慰勉。

各位平常負責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和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工作，已經多年，可以說都是少年問題的專家，也都知道少年非行或犯罪問題，是當前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之一。隨著我國社會生活的多樣化、繁雜化，使得家庭功能發生不足肆應的現象，尤其近年離婚率的提高，造成單親家庭、小家庭普遍化後，年輕的父母忙於賺錢，較少時間陪伴子女，造成「鑰匙兒」的現象，這些都對於兒童及少年健全人格之成長有不良的影響。社會上經常看到無知的青少年結夥竊車、飆車、一起吸食安非他命，甚至有集體凌虐、暴行的事件發生，這實在是值得憂心的事情。依照統計數字來看，近年來少年事件的量已有減少的跡象，顯示我們社會共同努力的結果，但在質的方面，卻有暴力非行增加的傾向。我們也經常從媒體上看到青少年在非行被查獲，接受調查時，仍然嬉皮笑臉，一副無所謂或不知天高地厚的模樣，究竟他們是抱持什麼樣的人生觀、價值觀？他們大部分是中輟學業的學生或不願、不能繼續升學的少年，失去學校教育，也缺少家庭教育，而社會教育的功能是否可以適時適當地幫助他們成長？應是我們全體要研討及努力的方向。

去（八十六）年十月底修正公布施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是本著「少年宜教不宜罰」的基本理念，採保護優先主義，對於非行少年施以治療、矯正、預防等教育措施，將原具有懲罰色彩的「管訓」用語，全部改爲「保護」，來突顯新法純粹是爲保護少年的健全成長而作修正，並透過少年法院的設置，希望展現改革現今青少年問題的魄力與決心。另爲表示對於少年調查及少年保護專業的尊重，將觀護人職稱改爲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並提高其職等，且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賦予少年調查官相同於法官的部分職權，可以簽發通知書，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接受其調查。又爲切實了解少年之人格特質，明定少年交付觀察期間爲六個月，保護處遇措施亦增加轉介輔導、安置輔導、勞動服務等態樣，使得如何幫助少年健全成長的選擇方式更有彈性。

司法院爲因應上開修正規定，也已經研擬完成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配合將觀護人職稱改變、職等提升，增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人員名額，在今（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法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爲因應增加的業務，預定在明（八十八）年七月前增加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員額共十六名，連同目前已通過考試、尚未完成訓練的八名，將會有二十四人來分擔大家的工作；爲使工作順利，經費充裕，在八十九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時，也增加了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項目。值得一提的是，高雄少年法院將於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成立，現已進入緊鑼密鼓的籌備階段。司法院業務廳也了解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的重要性，不久前調用法官及觀護人各一名到院辦事，將來還要增加二名科員，希望特別針對少年事件有關各項業務積極推動，相信往後對於大家業務的需求和推展，會有助益。此外，爲了激勵士氣，業務廳還協調內政部認定目前法院觀護人室屬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之場所，使觀護人得因其實務經驗年資應社會工作師檢覈而取得社會工作師榮銜。

鑑於今日的「非行少年」，可能將是明日的「犯罪成人」，我們自應盡全力來防止非行少年繼續迷失、沈淪，而如何幫助少年，使其不從歧途中走出來，當然不是我們司法機關所能獨力完成的，還必須結合各界的力量，共同奉獻心力，各位就是結合、凝聚這些力量的中間樞紐，也是實際執行者。各位在執行職務時，除了依法服從法官的監督外，必須負責指導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只有各位作出正確適切的裁判，也只有各位深入各界，才能把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學校、少年輔導單位隊、少年警察隊、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以及慈善機關、團體的力量結合發揮出來，才能對於非行的兒童、少年作出一棒接一棒綿綿密密、沒有漏隙的矯治措施，而不是只在辦公室打打電話，就作出審前調查報告，叫少年來寫寫作文，就算是輔導了事。我常常覺得在法院工作的同仁，最容易有成就感的就是各位，因爲你們的努力和愛心的付出，可以很具體地看到一個有問題的孩子變好了，這是多麼值得欣慰的事情。當然，努力和愛心的付出，也要講求技巧，因此經驗的傳承、心得的交換就顯得很重要了，這次講習會的目的之一，也是要藉助各位精益求精，藉由講座的理論和實務研討，必能使大家工作的推展更爲順暢。

我們很榮幸聘請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郭冬聰先生講解「行政協調之技術與運用」，東吳大學心理系主任張本聖先生傳授「個案診斷之技術與運用」，實踐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張紉女士講解「專業督導之理論及運作」，坤隆、張大光、周美蓮、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何智乾、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徐增鈞、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林福益、簡森隆、李錦松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書記官呂淑芬、彰化地方法院觀護人返璞歸眞工作室心理諮商師黃心怡小姐傳授「個案輔導計畫之擬定及個案報告製作與研討」。此外，我們還安排了臺北少年觀護所的參觀活動，希望藉由與少年實際相處，短暫生活一起，將業務的推展。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與社會實現功能所作的貢獻，並祝本次講習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利。謝謝。

司法院修正發布 發還刑事保證金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87)院臺廳刑一字第一五四一七號函修正發布「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茲刊登如後：

一、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者，應不待其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即日查卷辦理發還。

二、右開保證金，如係向爲確定判決之法院繳交者：

㈠爲確定判決之法院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原繳款收據及原繳款人之印鑑證明。經出納人員核對無誤後應收回原繳款收據加蓋「已辦理退款之年月日」戳記，並開具國庫支票，指明原繳款人爲受款人，在票面上劃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提兌時應先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始能領取。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拾萬元以下，其代領人爲原繳款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得免繳印鑑證明，惟應切實查明確係其配偶或成年之直系親屬並具有代理權。

㈡爲確定判決之法院應於辦妥發還保證金後迅將案件移送執行，但應受發還人無故遲延十五日以上不具領，或因行方不明，住居所遷移無從送達通知者，法院得不待辦理發還即將案件移送執行。

三、保證金如係於下級審法院繳交者：

㈠爲確定判決之法院，除應即檢附原繳納保證金之收據存根聯影本一份通知該收繳保證金之法院發還外，並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原繳款收據前往領取。且於致應受發還人之通知上加註：「請於接到本通知五日後逕向〇〇法院洽領」字樣。

㈡原受領繳納保證金之法院依右開二之㈠之規定於發還保證金後應即函復爲確定判決之法院，以便該法院儘速將案件移送執行。遇有應受發還人無故遲延十五日以上不具領保證金，或其行方不明、住、居所遷移者，亦應將情函告。爲確定判決之法院一經函復有上開情形，即得不待辦妥發還手續，仍將案件移送執行。

四、保證金如係於偵查中向各檢察署繳交者，於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後，爲確定判決之法院除應即通知該收繳保證金之檢察署發還外，並通知被告或代繳人於收受本通知後，仍須俟檢察署另函通知後，再至檢察署具領。如有必須於卷證送交檢察署前通知發還保證金之情形，於通知檢察署時，並應檢附確定判決書、保證金收據影本，並事先審酌有無尚不能發還保證金之情事，以免發生錯誤。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 通過多項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考績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召開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敍獎案，茲刊登如後：

一、司法院專門委員（兼科長）林金和統籌編製八十八年度司法院主管概、預算案，記功一次。

二、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辦理民事執行、少年觀護、非訟、提存、登記事件成績優良應任以上人員王培明等三十七員分別敍獎如左：

1.嘉獎二次者計八人：

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許立民、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雪芬、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淵源、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何智乾、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徐增鈞、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林福益、簡森隆、李錦松

2.嘉獎一次者計二十九人：

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黃立一、林澤民、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陳仲壬、林坤隆、張大光、周美蓮、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何智乾、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徐增鈞、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林福益、簡森隆、李錦松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書記官呂淑芬、彰化